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鉴于 30 名已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回购资料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 3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89,406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6 年 9 月 29 日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10 月 9 日在 OA 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 2016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说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 2016 年 10 月 18 日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鉴于 13 名激励对象已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前离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358 人,授予数量为 1,501.5 万股。同时,确定 2016 年 11 月 7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6 年 11 月 9 日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登记手续,实际授予对象 1,202 人,授予数量 1,257.74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请详见 2016 年 12 月 16 日相关公告)。

(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53 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 799,20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相关公告)。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 2017 年 9 月 12 日相关公告)。2017 年 12 月 25 日,该 799,2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 2017 年 12 月 23 日和 12 月 26 日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34 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 447,97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 2018 年 8 月 4 日相关公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相关公告)。2018 年 11 月 19 日,该 447,972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 2018 年 11 月 17 日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39 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 576,254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相关公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 2019 年 5 月 22 日相关公告)。2019 年 7 月 19 日,该 576,254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 2019 年 7 月 17 日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3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和 1 名 2017 年绩效不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共计 497,90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相关公告)。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 2019 年 9 月 17 日相关公告)。2019 年 11 月 15 日,该 497,903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 2019 年 11 月 13 日相关公告)。

(四)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 234.314 万股。(请详见 2018 年 1 月 3 日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3 日,在剔除解锁前 1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和 26 名解锁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 453,950 股后,公司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 3,844,785 股。(请详见 2018 年 11 月 28 日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3 日,在剔除解锁前 1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和 26 名解锁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 453,950 股后,公司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 3,844,785 股。(请详见 2018 年 11 月 28 日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剔除解锁前 7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16 名解锁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 1 名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 207,760 股后,公司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 3,517,150 股。(请详见 2019 年 11 月 23 日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0 名已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89,406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并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方案

(一)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 2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回购资料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或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且回购资料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如个人业绩绩效考核等级为需改进或不合格时,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本次启动对上述共计 30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条件已经成就。

(二)回购价格及数量

鉴于本次需要回购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4.7429 元 / 股加上各离职激励对象应取得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股份数量为 189,406 股。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具体调整方法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核算,此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 908,617.04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流通股	4,466,980	-189,406	4,277,574
无限收流通股	3,767,549,777	0	3,767,549,777
总股本	3,772,016,757	-189,406	3,771,827,351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189,406 股,最终变动数据以实际办理完成后的回购注销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事项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 30 名激励对象回购资料均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启动回购注销的条件已经成就,另外此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 30 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9,406 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 30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条件已经成就,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及内容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等事项办理减资手续并履行相关法定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鉴于目前回购注销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对 3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现将本次需办理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调整如下:

一、触发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调整的事项

自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施了三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①2017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②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

③2019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拟回购的股份 576,254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二、本次回购股份种类、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后的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由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公司已实施上述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此次回购数量等于授予数量 *1.4,调整后的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9,406 股,其中包括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前 16 名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应由本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中“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说明”)。

综上,鉴于上述激励对象的回购资料已提供完毕,公司本次拟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406 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转增、送股和派息后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由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公司已实施上述①、②、③权益分派方案,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即由原授予价格 7.06 元 / 股调整为 4.7429 元 / 股)加上各离职或绩效不达标激励对象应取得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其他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0 名已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回购资料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 3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89,406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不参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无需因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而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权益分派的拟回购限制性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95,337,085.32 元。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0 名已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回购资料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 3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89,406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不参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72,016,757 股。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上述不参与权益分派的拟回购限制性股份 189,406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54,365,470.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4.2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79,552,073.5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695,337,085.32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754,365,470.2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近年来,随着光伏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加快,光伏发电竞争力得到快速提升,商业化水平不断成熟,光伏发电成本已在多个国家 / 地区低于常规能源,正加速实现大规模“平价上网”。在全球能源体系加快向低碳化转型的背景下,“能源消费电力化,电力生产清洁化”是未来能源的发展趋势,光伏产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具有广阔市场空间。根据第十版国际光伏技术路线图(ITRPV)电力情景预测(Electricity scenario),如果要达成《巴黎气候协议》在 2050 年前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目标,2030 年前后全球每年新增容量需要超过 600GW,市场空间将更加广阔。而单晶产品在度电成本方面具备了更高的性价比,近些年来在公司的引领下,随着下游对单晶产品的需求增大,单晶产品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凸显,全球单晶市场份额快速提升,根据 PV InfoLink 预测,2019 年单晶市场份额占比将上升至 62%左右,到 2021 年将进一步提升至 85%以上。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长期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单晶太阳能发电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及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业务。近年来,公司紧抓行业发展契机,产品销量快速增长,自上市以来至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52.59%,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97 亿元,同比增长 49.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80 亿元,同比增长 106.4%;基本每股收益 1.47 元,同比增长 96%;实现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9%,同比增加 7.78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58 亿元,同比增长 595.34%。2020 年,公司将加快推进云南三期单晶硅棒硅片项目、西安航天基地一期年产 7.5GW 单晶电池项目、咸阳年产 5GW 单晶组件项目、嘉兴年产 5GW 单晶组件项目、重大技改项目等重大资本支出进度,以保障未来市场需求。根据公司制定的 2020 年投资计划,预计 2020 年度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总额约 130 亿元。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了保障高效单晶产品的市场供给,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9-2021)产品产能规划》。公司此次现金分红水平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阶段、公司成长周期以及公司现有受限资金、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拟建产能的资本性支出等资金计划而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历年来始终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每年的分红政策时,会综合平衡当年的利润分配对股东带来的短期价值回报和将可供分配利润再次投入到资本性支出项目带来的长期价值回报,此次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财务稳健的经营原则,有利于最大程度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4,695,337,085.32 元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年度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规定。虽然公司此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但考虑到 2020 年度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有利于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张,保障市场单晶产品供给,能够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因此,我们认为本次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上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总数为 9,804 人。

普华永道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147 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为 1,26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1.72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10 亿元。

普华永道的 2018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7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5.73 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1,453.2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 ,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嘉彦,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超过 15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涛,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6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超过 13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杨旭东,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近 20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年报审计费用 169.6 万元(含税),2019 年内控审计费用 84.8 万元(含税)。2020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在上述定价基础上调整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进行了审查,普华永道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普华永道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议程序

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普华永道在审计活动中严谨、负责、专业的工作态度,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接 C35 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780,936,788.85 元和 150,687,743.86 元分别投入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项目和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730043 号《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6 年 10 月 27 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1,624,532.7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九个月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建设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净利息收入形成结余募集资金 563.98 万元,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建设完毕后,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累计利息净收入 2,012.41 万元,鉴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并结项,上述结余资金低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项目和 2GW 单晶组件项目 2019 年度分别实现效益 16,683.37 万元和 13,230.35 万元,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受价格下降所致,特别是 2018 年“531 新政”以来电池片和组件价格累计下降幅度较大,虽然公司募投项目产销情况良好,实际产、销量均超过可研报告预测数量,非硅成本也大幅降低,且上游原材料价格也相应下调,但由于该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电池和组件市场平均售价已由可研报告编制时点的 2.4 元 / 瓦(含税)和 4 元 / 瓦(含税)大幅下降至 2019 年的 1.09 元 / 瓦(含税)和 2.04 元 / 瓦(含税)左右,极大压缩了电池片和组件每瓦的盈利水平,从而导致上述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附表 4:

变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入计投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附表 5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1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3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784.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山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	否	150,000.00	146,126.00	146,126.00	42,135.54	133,411.61	-12,714.39	91.30%(注 1)	2018 年 12 月	66,952.16	是	否	
银川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5GW 单晶硅片项目	否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	130,373.19	373.19	100.29%	2018 年 9 月	121,416.21	是	否	
合计	—	280,000.00	276,126.00	276,126.00	42,135.54	263,784.80	-12,341.20	—	—	188,368.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